陕西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反对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放开商品价格的管理，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反对牟取暴利，促进正当竞争，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境内所有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经营性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生产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国家价格法规、政策，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第五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价格政策和市场商品供求情况，制定并定期公布生产、经营环节的商品购销差价率和服务收费标准。　　第六条　地、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生产、经营环节商品购销差价率和服务收费标准，确定本地市场商品价格上浮限度，报同级政府审批，并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价格协调组织有义务协助价格主管部门测定本行业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并有责任引导与规范本行业的市场价格行为。　　第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采取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凭借垄断地位，实行垄断价格、强行提高服务收费的；　　（二）企业之间采取互相串通、订立价格协议或者达成价格默契，有意抬高市场价格的；　　（三）囤积居奇，高价炒卖的；　　（四）采取以次充好、短尺少秤、掺杂使假、混充规格、降低质量等手段，变相提价的；　　（五）以虚假的“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最低价”推销商品的；　　（六）捏造、散布不实的市场供求信息和价格信息，诱骗购买者的；　　（七）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八）其他不正当的价格行为。　　第九条　生产六经营者有义务向价格主管部门如实提供商品和收费的定价资料。　　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中所确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超过了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上浮限度的行为，视为牟取暴利行为，所获利润视为暴利。　　第十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在对生产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行为进行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对被检查的生产经营者以及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二）查询、复制有关帐册、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隐瞒、谎报或者提供不出商品定价资料的，按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同一档次、同种商品和收费的定价资料予以认定。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未获取暴利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并责令改正；　　（二）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已获取暴利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视其情节，可以给予下列处罚：　　（一）勒令退还非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　　（二）处以非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影响面大，情节严重的，可处以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三条　对拒绝接受处罚或者转移财物的单位和个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可按规定通知其开户银行强行划拨；对无银行帐户或帐户上没有资金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有权将其商品变卖抵缴。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没收的非法所得和罚款，一律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上一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申请复议。上一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３０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原处罚决定照常执行。复议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拒绝、妨碍价格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依法检查。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包庇纵容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审计、财政、税务、金融、公安、技术监督等部门，以及消费者协会、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应当积极配合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做好对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检举揭发生产经营者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的行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当依法受理告发人的举报。对举报有功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